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51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，肇因原住民因為就學、就業、生活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「人戶分離」即人口居住地與戶口登記地不一致的情形嚴重。因多數原住民就學、就業、經濟或交通之故，無法長途跋涉回鄉投票，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，投票率相對較低。憲法第十七條：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」而現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與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，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區同樣屬全國投票性質，適合透過不在籍投票中之移轉投票方式辦理，俾可保障憲法賦予的基本投票及政治參與權利。爰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，就總統及副總統選舉之投票，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，其相關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商內政部定之。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葉毓蘭 陳雪生  
林文瑞 萬美玲 吳怡玓 鄭正鈐 徐志榮  
洪孟楷 張育美 李貴敏 林思銘 魯明哲  
陳以信 李德維 呂玉玲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u>但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，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；其申請、查核、名冊編製之相關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商內政部定之。</u></p> <p>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。</p>	<p>第十三條 選舉人，<u>除另有規定外</u>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。</p>	<p>一、肇因原住民因為就學、就業、生活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「人戶分離」，即人口居住地與戶口登記地不一致的情形嚴重。因多數原住民就學、就業、經濟或交通之故，無法長途跋涉回鄉投票，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，投票率相對較低。</p> <p>二、憲法第十七條：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」而現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與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，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區同樣屬全國投票性質，適合透過不在籍投票中之移轉投票方式辦理，俾可保障憲法賦予的基本投票及政治參與權利。</p> <p>三、爰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，就總統及副總統選舉之投票，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，其相關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商內政部定之。</p>